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大学生参军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55	48.45	10	4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4.55	48.45	—	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入伍大学生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高原兵一次性奖励, 提高大学生参军积极性, 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入伍大学生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高原兵一次性奖励, 提高大学生参军积极性, 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2024年度春秋季入伍大学生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人	达到预期目标	8	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2024年度春秋季入伍高原兵一次性奖励人数	28人	达到预期目标	7	7		
	质量指标 (15分)	指标1: 补贴对象合规性	合规	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	—	—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2024年度春秋季入伍大学生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高原兵一次性奖励	84.55万元	已完成支付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	—			
绩效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0分)	指标1:	—	—	—	—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拥军参军积极性	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	—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目标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2:	—	—	—			
		—	—	—	—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